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(高中部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19404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合宜穿著，落實學生自主管理，使其學習成為服儀得體、氣質出眾、習慣良好之有為青年。經廣納各方意見，由行政人員、導師、家長、學生共同組成服儀委員會，審視並修訂服儀相關規定。

參、校服種類及樣式：

- 一、制服：長、短袖制服上衣、制服長褲、制服裙子。
- 二、運動服：長（短）運動服上衣、長（短）運動褲、運動服外套。
- 三、書包：制式後背包。

肆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(一)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(朝)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著整齊校服，以合乎禮儀。
 - (二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學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服上課(禁穿無袖運動服)，惟須於下一堂上課前換回規定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(三)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服裝。
- 二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於穿著校服後加穿保暖衣物(如厚外套、圍巾、毛帽、手套…等)，不得曝露或奇裝異服，並帶學生證識別。
- 四、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、運動鞋(雨天得穿雨鞋)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天雨時學生得穿便鞋入校，但入校後須換穿運動(皮)鞋以防受傷。
- 五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六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活動所需服裝。以上情形均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上放學期間進出校門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學生自治會設計之紀念服裝或經申請奉核之班、社服。
- 二、制服上衣、運動服外套應於規定位置繡上學號。
- 三、制服、運動服樣式、顏色須合乎學校既定規格。
- 四、在校期間得穿著經學校認可之社團服裝、班服。認可之程序由學務處訓育組(社團服裝)、生輔組(班服)審查衣服樣式(需有陽明、YM或校徽等字樣)，經填寫申請表核可後，得於校內穿著。
- 五、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個人髮式與儀容，應把握整潔、健康、自然原則，做好自主學習與管理。
- 六、學生得視需要戴耳針(棒)，惟不得帶有垂飾之耳環或做指甲藝術，以維安全。基於教育立場與安全考量不鼓勵為之。

陸、違規勸導處理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